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新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朱李莎：左汝均与被告重庆新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朱李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新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左汝均货款31114元并以欠付货款31114元基数，自2025年2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3.3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左汝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